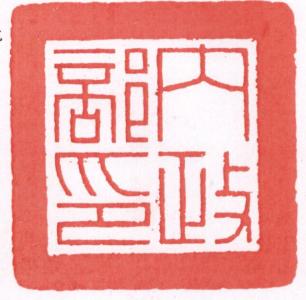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號

裝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黨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原為行政院地政署於三十三 年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名稱為地籍測量規則,後經內政部於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共歷經十五次修正,最後 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為精進建物測繪登記相關業務, 釐清建物測繪登記相關問題,並使地籍測量相關規定與時俱進,符合實 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使用儀器設備,應定期辦理保養校正之規 範。(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二、配合實務執行現況,修正宗地面積之單位及小數點以下位數計算規 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二條)
- 三、部分文字調整修正。(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二條及 第二百二十一條)
- 四、土地圖簿面積如有不符將影響人民權益,因此於辦竣更正前應讓第 三人有知悉其不符情形之機會,爰新增圖簿不符相關資訊得辦理註 記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八條)
- 五、現行已有「建物測量圖」之調製及保存等規定,惟該圖未納入辦理 建物測量應備文件項目,爰予增列。(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二條)
- 六、修正建物地下層及附屬建物測繪規定,建物地下層以竣工平面圖所 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並刪除「屋簷」及「雨遮」以附屬建物辦 理測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
- 七、為推動向量格式建物測量成果圖,增訂依本條以轉繪方式辦理建物 第一次測量者,其成果應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並調整第一項但書 規定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
- 八、辦理建物測量除另有規定外均應至現場實施勘測,建物合併應先辦理 建物勘查之規定已非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一條)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八條之一 辦理本規則規 |   |     | 一、本條新增。        |
| 定測量使用之儀器設備,  |   |     | 二、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
| 應訂定計畫實施保養校   |   |     | 測量作業使用之儀器設     |
| 正,其內容應包含儀器設  |   |     | 備應定期辦理保養及校     |
| 備之存放管理、保養維   |   |     | 正,查現行基本測量實     |
| 護、檢查校正項目及週   |   |     | 施規則第二十四條、第     |
| 期。           |   |     | 三十三條、應用測量實     |
| 前項校正項目,應包    |   |     | 施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二     |
| 含將儀器設備送至國家度  |   |     | 條,已規範基本控制測     |
| 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  |   |     | 量、加密控制測量、地     |
| 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  |   |     | 籍圖重測及地籍整理等     |
| 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  |   |     | 作業使用之儀器裝備應     |
| 之實驗室辦理校正,及出  |   |     | 辨理校正,惟未明確納     |
| 具校正報告。       |   |     | 入土地複丈及建築改      |
| 登記機關依第一項訂    |   |     | 良物測量等作業項       |
| 定之計畫,應送直轄市、  |   |     | 目 , 爰增 訂 本 條 規 |
| 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     | 定,辦理本規則規範測     |
|              |   |     | 量業務使用之儀器設備     |
|              |   |     | 如電子測距儀、經緯      |
|              |   |     | 儀、衛星定位儀等,應     |
|              |   |     | 訂定實施計畫,定期辦     |
|              |   |     | 理保養校正作業,實施     |
|              |   |     | 計畫內容應包含儀器設     |
|              |   |     | 備之存放管理、保養維     |
|              |   |     | 護、檢查校正項目及週     |
|              |   |     | 期等內容。又為利直轄     |
|              |   |     | 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     | 督導所屬登記機關辦理     |
|              |   |     | 儀器設備保養校正,於     |
|              |   |     | 第三項規範登記機關之     |
|              |   |     | 保養校正實施計畫,應     |
|              |   |     | 送直轄市、縣(市)主     |
|              |   |     | 管機關備查後據以實      |
|              |   |     | 施。             |
|              |   |     | 三、儀器設備校正之週期,   |
|              |   |     | 原則至少每半年辦理一     |

**次簡易校正,並依各式** 儀器設備之個別使用年 限、使用頻率、送修情 形、作業精度及地形環 境等因素,規劃自行辦 理簡易校正及送至國家 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全 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實驗 室校正之週期,及據以 訂定保養校正實施計 書。

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 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但以 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 者,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 至平方公尺為止。

 $\lambda$   $\circ$ 

第一百五十二條 宗地之面 第一百五十二條 宗地之面 查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一月二 積,以公頃為單位,算至十四日台內地字第四七一三 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 三九號函釋規定,為增進土 以下四捨五入。但都市地地登記面積之精確性,辦理 區或其他地價較高之土|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第 地,得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一次測量、區段徵收、土地 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 重劃及工業區開發地區,其 地籍測量面積應計算至平方 公尺以下二位,又現行土地 登記資料面積均以平方公尺 為單位,爰修正本條規定, 宗地面積計算以平方公尺為 單位,並算至小數點以下二 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另考量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 量或測量成果精度較差等特 殊情形之土地,於一般情況 下仍應記載至平方公尺為 止,爰以但書規定得算至平 方公尺為止,餘數四捨五 入。

紙伸縮誤差與求積誤差, 應依各宗地面積大小比例 配賦之。

前項求積誤差不得超 過 $\triangle F = 0.2\sqrt{F} + 0.0003F$ 

第一百五十三條 每幅之圖 第一百五十三條 每幅之圖 本條於一百零二年修正時, 應依各宗地面積大小比例正。 配賦之。

> 前項求積誤差不得超 過△ $F = 0.2\sqrt{F} + 0.0003F$

紙伸縮誤差與求積誤差,漏植部分文字,爰作文字修

差,F 為總面積,均以平 方公尺為單位)。

之限制(△F 為求積誤 | 之限制 (△F 為求積誤差,為總面積,均以平方 公尺為單位)。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製圖應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製圖應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於八十九年 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 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 記,適用第一百三十五 記,適用第一百三十五 正。 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 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 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 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及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之各種線號、符號及註 之各種線號、符號及註 修正時已刪除,爰作文字修

- 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 後,應協助申請人埋 設界標,並於土地複 丈圖上註明界標名 稱、編列界址號數及 註明關係位置。
  - 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 有異議時,得再填具 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 理由,向登記機關繳 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 鑑界,原登記機關應 即送請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派員 辦理後,將再鑑界結 果送交原登記機關, 通知申請人及關係 人。
  - 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 果仍有異議者,應向 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 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前項鑑界、再鑑界測 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

- 註明關係位置。
- 理由,向登記機關繳修正。 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 鑑界,原登記機關應 即送請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派員 辦理後,將再鑑界結 果送交原登記機關, 通知申請人及關係 人。
- 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 果仍有異議者,應向 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 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前項鑑界、再鑑界測 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

第二百二十一條 鑑界複 第二百二十一條 鑑界複 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係於九 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五年修正時,參酌辦理土 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 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 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 第十五點所增訂,係為使鑑 後,應協助申請人埋界界址發生爭議之鄰地所有 設界標,並於土地複|權人,得直接依第一項第二 丈圖上註明界標名|款及第三款規定提出再鑑界 稱、編列界址號數及|申請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 理,惟並無強制關係人以其 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所有土地提出之鑑界申請, 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均應依上開二款規定程序處 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 理。為避免誤解,爰作文字

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 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 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 簽名或蓋章時, 複丈人員 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 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 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 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 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 序及異議之處理, 準用第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 定。

第二百三十八條 登記機關 第二百三十八條 登記機關 一、查土地圖簿面積如有不 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 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 核對一次,並將核對結 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 其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 明原因,分别依法訂正整 理之。

前項不符如涉及更正 登記,於循序辦理更正 前,相關資訊有註記必要 者,應將註記內容報請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 意後,於標示部其他登記 事項欄註記之; 辦竣更正 登記後,應逕為塗銷註 記。

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 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 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 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 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 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 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 時,得以其所有土地申請 鑑界,其鑑界之辦理程序 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 定。

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 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 核對一次,並將核對結 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 其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 明原因,分别依法訂正整 理之。

符,將影響人民權益, 地政機關如發現測量錯 誤,自應查明錯誤原因 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 辦理更正,惟實務上有 因案情複雜等原因,致 無法即時依上開規定查 明更正,為避免此類情 形在辦理更正前之期 間,有善意第三人因無 從知悉該圖簿不符而遭 受不利益,該等不符相 關資訊有於標示部其他 登記事項欄辦理註記之 必要, 爰参依內政部八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內 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八三 一號及九十八年八月四 日台內地字第 () 九八 () 一三九〇七二二號函釋 意旨,增訂第二項有關 不符情形如涉及更正登 記,且確實無法立即辨 理更正而有註記必要

者,應將圖簿不符相關 資訊報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辦 理註記,並應於辨竣更 正登記後,以「塗銷註 記」登記原因逕為辦理 **塗銷註記。** 

二、第二項之註記無強制 力,為行政機關提供資 訊之行為,僅具提示性 質,對外不直接發生法 律效果。

- 應備下列文件,辦理建物 測量:
  -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 二、建物測量收件簿。
  - 三、建物測量定期通知 書。
  - 四、建物測量圖。
  -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 六、建物測量成果通知

七、建號管理簿。

<u>八</u>、其他。

書。

測量:

-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 二、建物測量收件簿。
- 書。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

書。

六、建號管理簿。 七、其他。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登記機關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登記機關 查現行第二百六十七條、第 應備下列文件,辦理建物 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 條及第二百七十七條內容, 已有「建物測量圖」之調製 及保存等相關規定,該圖係 三、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於辦理建物測量時為建物位 置測量作業所使用之圖稿文 件,惟未納入本條辦理建物 五、建物測量成果通知|測量應備文件項目,爰於第 四款新增「建物測量圖」,現 行第四款至第七款款次並配 合調整。

-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 一、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 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 為界。
  -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 隔者,以共用牆壁之 中心為界;無牆壁區 隔者,以建物使用執 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 圍為界。
  - 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 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

- 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獨立建物所有之牆 壁,以牆之外緣為 界。
- 二、兩建物共用之牆壁, 以牆壁之所有權範圍 為界。
- 三、前二款之建物,除實 施建築管理前建造者 外,其竣工平面圖載
- 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 牆壁有分間牆、分戶牆 及外牆等種類,而依現 行規定,建物平面圖測 繪邊界係依外牆之外緣 為界,為避免誤解爰將 「牆壁」修改為「外 牆;又獨立建物之「獨 立」為非必要敘述得予 精簡,第一款文字酌予 修正。
- 有陽台、屋簷或雨遮 二、原第二款及第四款,係

- 者,以其外緣為界, 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 量。
- 等突出部分者,以其 外緣為界,並以附屬 建物辦理測量。
- 四、地下街之建物,無隔 牆設置者,以建物使 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 分範圍測繪其位置圖 及平面圖。
- 五、建物地下室之面積, 包括室內面積及建物 設計圖內所載地下室 四周牆壁厚度之面 積。

規以壁執圍至大條字有情例原字定體區照為第廈第調建形如第之為以面將另例定考無限位地之為以面將另例定考無限位地。之非場區、平爰,條規又間僅攤「一種,無使分整公十作分區下刪」,應牆用範併寓六文所隔街除文

三、就土地登記理論觀 之,建物登記範圍(面 積),雖為建物特定之要 素之一,但其作用僅表 示建物大小, 與建物所 有權所及範圍有別。亦 即一建物中未測繪登記 之部分,並非即表示所 有權所不能及; 反之, 建物中測繪登記之部 分,亦非即表示其即為 所有權所及範圍之全 部。另建物測繪登記之 要件有四:(一)定著 性,即定著於土地、(二) 構築性,即使用材料之 人工建築、(三)外部阻 隔性、(四)用途性,即 人、物實質滯留可能之 場所、生活空間(謝在 全,民法物權論[上], 修訂六版,第十九頁註 八參照);建物如屬區分 所有建物者,其係由「專

有部分」及「共有部分」 所構成(民法第七百九 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參照)。其中,專有部分 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 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 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 的者。而專有部分之成 立要件如下:(一)須具 構造上之獨立性、(二) 須具使用上之獨立性, (三)須得為單獨所有 權標的、(四)須以所有 權客體之型態表現於外 部(謝在全,民法物權 論[上],修訂六版,二 百四十頁以下參照)。 四、又內政部營建署依其 一百零四年十月召開之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免 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之項目及額度檢討專案 小組第二次會議」決 議,建議建築技術規則 有關免計容積項目之出 入口雨遮、遮陽板、露 臺、花臺與本條規定得 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之 屋簷、雨遮、陽臺,其 功能與空間性質相似, 同時皆非屬主體結構之 構造物,於產權測繪登 記宜有一致性的規定, 俾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綜上,屋簷及雨遮,因 未具構造上獨立性,僅 為建物之成分, 且於內 政部以一百年四月十五

日台內營字第一 0 0 0 八 () 二二五九一號令規 範雨遮構造形式後,雨 遮非可供人員生活實質 滯留可能之空間,是以 並不符合建物測繪登記 之要件,爰將「屋簷或 雨遮等 | 之文字删除; 而陽臺與其相連建物係 作一體使用,為可實質 生活之空間,因此依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 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規 範設置之「陽臺」,已合 理限縮其尺寸及面積, 該部分做為建物登記之 標的較無爭議, 爰仍予 保留。另查實施建築管 理前建造之建物, 應無 申請建築執照亦無核發 竣工平面圖,為精簡文 字爰刪除第三款前段, 並配合調整部分文字。 六、考量目前新建建物之地 下層連續壁其性質特 殊,為具基礎及牆壁特 性之結構物,雖於混凝 土結構設計規範第七章 牆之經驗設計法中訂 有:「地下室外牆與基礎 牆之厚度不得小於 20cm」之規定,惟實際 厚度依基礎工程工法不 同而有多達數十公分之 差異,且因地下室連續 壁外範圍無法進行實 量,現行作法係依據使

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以轉 繪方式辦理。為杜絕登 記範圍及面積認定疑 義,維護消費者權益, 現行地下室測繪規定有 調整必要,爰修正第五 款文字,規範地下層之 測繪,應依建物使用執 照及其竣工平面圖所載 樓層面積之範圍 (即以 牆壁之中心線)為界, 並配合原條文第四款之 整併,調整款次。 七、為避免第一項第三款及 第四款規定之修正影響 相關民眾權益,及考量 都市更新事業推動之安 定性, 爰於第二項增訂 過渡條款,一百零七年 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 執照之建物,得依修正 前規定辦理;而都市更 新案件則依都市更新條 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 項及第二項有關申請建 造執照法規之適用規 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 一日前已將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申請送件,並依 期限申請建造執照者, 亦得依本條修正前(即 本次修正前)規定辦 理。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 於實|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 於實|一、查本條於一百零二年 訂定時,考量領有使用 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 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 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 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 執照之建物如發現有越 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 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 界或占用鄰地情事者, 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 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 其位置圖應依第二百七 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 測量。但建物<u>位置涉及</u>越 界<u>爭議,經查明</u>應辦理建 物位置測量者,不在此 限。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 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 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 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 三條及下列規定<u>以電腦繪</u> 圖方式辦理:

- 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 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 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 長,並詳列計算式計 算其建物面積。
- 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 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 明之邊長為準,並以 公尺為單位。
- 三、建物位置圖應依使用 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 籍配置轉繪之。
- 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 之依據。

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 測量。但建物坐落有越界 情事,應辦理建物位置測 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 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 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 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 三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 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 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 長,並詳列計算式計 算其建物面積。
- 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 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 明之邊長為準,並以 公尺為單位。
- 三、建物位置圖應依使用 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 籍配置轉繪之。
- 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 之依據。
- 十一條規定辦理實地測 繪,爰於第一項有但書 規定。惟查一般情形, 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係 由建築管理機關依規定 程序審核後核發,不會 發生越界情形,如建物 位置涉及越界或占用等 爭議,均需登記機關查 明或經位置測量後方能 釐清,又依原簡化建物 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 五點規定為「但建物位 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 由申請人依測量法規辦 理 | 為符合實務執行, 爰作文字修正。
- 二、查地政整合系統之建 物測量系統上線多年, 將原以圖紙繪製與人工 計算面積之建物測量成 果圖全面掃瞄建檔管 理,同時建物測量繪圖 軟體帶動建物測量成果 之繪製朝數值向量化方 向發展,提供登記機關 測量人員及受委託之專 技人員以電腦繪圖技術 及向量格式繪製建物測 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 圖。為漸進推動以向量 格式核發建物測量成果 圖謄本,及增進土地基 本資料庫該等建物平面 圖及位置圖向量資料之 加值利用,爰於第二項 增訂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建物第一次測量轉繪

|             |              | 者,其成果應以電腦繪   |
|-------------|--------------|--------------|
|             |              | 圖方式辦理。       |
| 第二百九十一條 建物合 | 第二百九十一條 建物合併 | 依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登 |
| 併,除保留合併前之最前 | 應先辦理建物勘查。    | 記機關受理建物測量申請, |
| 一建號外,其他建號應予 | 建物合併,除保留合    | 經審查准予測量者,應隨即 |
| 刪除,不得使用。    | 併前之最前一建號外,其  | 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 |
|             | 他建號應予刪除,不得使  | 地點,因此辦理建物測量除 |
|             | 用。           | 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以轉 |
|             |              | 繪方式辦理外,均應至現場 |
|             |              | 實施勘測,因此本條第一項 |
|             |              | 規定已非必要,爰予刪除。 |